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7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大园路 2799 号杭叉集团横畈科技园新大楼 3 楼 9 号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会议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3、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1、宣读股东会会议各项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4、股东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表决票及表决结果。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7、会议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会议决议

1、宣读股东会表决决议。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出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49,591,515.89 元（未经审计），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9,664,068.93 元（未经审计）。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09,812,0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962,409.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未经审计）比例为 14.64%。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